

臺 北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修 正  
現 行 編 制 對 照 表 ( 草 案 )

修 正					現 行					增 減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局 長			一	比 照 簡 任 第 十 三 職 等， <u>為 地 方 制 度 法 所 定。</u>	局 長			一	比 照 第 十 職 等			依 考 試 院 前 核 復 意 見，修 正 備 考 欄 文 字。
副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二		副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二				未 修 正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未 修 正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三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三				未 修 正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五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五				未 修 正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未 修 正
技 正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五	內 一 人 得 列 簡 任	技 正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五	內 一 人 得 列 簡 任			未 修 正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二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二				未 修 正
視 察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視 察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未 修 正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三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三			一	減 列 員 額 1 人 移 予 公 共 運 輸 處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十七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十七				未 修 正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二				依體例移列至技士欄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二									依體例移列至技士欄後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依體例移列至科員欄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依考試院前核復意見，修正備考欄文字。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	二	內一人得薦任			依體例移列至科員欄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第五等	九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第三等	四				未修正
<u>會計室</u>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u>會計室</u>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依考試院前核復意見，修正單位名稱書寫方式，由橫式書寫改為直式書寫。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或第六等至第七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第五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第三等	一			
<u>統計室</u>	統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u>統計室</u>	統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依考試院前核復意見，修正單位名稱書寫方式，由橫式書寫改為直式書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u>人事室</u>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u>人事室</u>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依考試院前核復意見，修正單位名稱書寫方式，由橫式書寫改為直式書寫。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u>政風室</u>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u>政風室</u>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依考試院前核復意見，修正單位名稱書寫方式，由橫式書寫改為直式書寫。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一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 職等 或第 六職 等至 第七 職等	一				
	助理 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一			助理 員	委任	第四 職等 至第 五職 等	一				
合 計				二二六		合 計				二二七		一	減列一人，編 制員額修正為 一二六人。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視察、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專門委員、秘書、視察、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p>三、<u>因配合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裁併及新增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致本局暨所屬機關無法納入新修正後之編制表員額者，以原職稱原官等原職等留用至離職止，名冊由臺北市政府報銓敘部備查。</u></p>						<p>因無留用人員，依考試院前核復意見刪除附註三之文字；另酌作文字修正。</p>		